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535号

申请人：上海美安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李佩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晨，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2307室。

法定代表人：应伟康。

申请人上海美安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对外有应收账款，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9年11月11日成立，

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50 年 4 月 20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2307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000,000 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防水工程，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技防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厨房设计、安装，厨房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消防器材、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人上海美安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对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540,329.56 元及相应违约金。因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申请人上海美安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因该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作出（2023）沪 0112 执 149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称的资产

为应收款，能否获得清偿具有不确定性，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对申请人所负的债务，且申请人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上海美安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美安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昊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徐东泽

书记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